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4 年结核病防治项目
设备和试剂耗材采购》的质疑函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4 年结核病防治
项目设备和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0801-GXDC

质疑公司名称：桂林市博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质疑日期：2024年11月06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桂林市博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2 号信息孵化大厦 A 座 15、16 号办公室（门牌号 B111、B112） 邮编：541000

联系人：蒋涵东 联系电话：13807834746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4 年结核病防治项目设备和试剂耗材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4-G1-990801-GXDC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 点 30 分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采购需求第 10 项（在《招标文件》第 35 页，招标数量为 40 套，招标金额为 12000 元，约占总标的 1.5%）；我公司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以采购需求表中第 10 项货物第 4 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由，将我公司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所以我公司表示异议并提出此《质疑函》。

事实依据：我认为本次招标的内容是结核项目的设备和试剂耗材采购，招标的所有内容均围绕结核项目展开，第 10 项的采购名称为《结核杆菌药敏液体培养基》，这个试剂属于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 20212401254，而第 10 项中第 4 点是《非结核杆菌药敏液体培养基》，医院并没有采购需要，与医院的采购需求不相符，所以我公司也没必要提供这个产品的注册证，且医院以往从未采购使用过《非结核杆菌药敏液体培养基》，桂林地区也没有任何一家医院采购过《非结核杆菌药敏液体培养基》，本次招标的目的也是为了采购《结核杆菌药敏液体培养基》中的四种一线药，分别为：SM/INH/RFP/EMB，按照招标的数量为各 2 小盒，总计 8 小盒/40 套（第 10 项试剂招标金额为 12000 元，约占总标的 1.5%），我公司已按医院要求提供了《结核杆菌药敏液体培养基》相应证件及报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此外，我认为，采购人之所以招标的主要目的除了规范化采购外，也是为了采购到理想的货品及相对优良的售后服务品质，并最终实现业主利益的最大化，我公司的总报价低于中标公司



的报价，且我公司售后服务中郑重承诺：仪器给予两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零部件，试剂在有效期内无法使用完免费更换新批次，完全是为了业主利益最大化考虑，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一份不采购试剂的注册证将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律依据：本次招投标结果因违反下列法律法规，依法应认定为无效，应重新组织招投标。

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第十九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强制性规定”。

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本次中标结果依法应认定为无效，应重新组织招投标。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重新组织本项目的招投标。

签字（签章）：蒋涵承

日期：2024.11.06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表

附件:

项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红外接种环灭菌器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IS800-B	杭州瑞诚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800.00	1600.00	
2	细菌浊度计	粤械注准20202220165	MT-06	珠海华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999.00	999.00	
3	恒温培养箱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HDPN-II-256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台	1900.00	3800.00	
4	荧光显微镜	粤械注准20152220263	L3201	广州粤显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5998.00	5998.00	
5	药品阴凉柜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800L, YPG-800JH	临淄区朱台镇茂恒厨房设备厂	2	台	999.00	1998.00	3年内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新
6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	粤械注准20152220508	MA120	珠海华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5998.00	5998.00	
7	分枝杆菌药敏罗氏培养基	粤械注准20152400317	7ml/支, 24支/套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00	套	287.00	459200.00	
8	罗氏培养基	粤械注准20172400535	7ml/支, 50支/盒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0	盒	374.00	44880.00	
9	分枝杆菌液体培养基	粤械注准20162401402	7ml/支, 100支/盒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	盒	2999.00	41986.00	
10	结核分枝杆菌药敏试剂盒	粤械注准20212401254	20测试/盒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	套	299.00	11960.00	
11	分枝杆菌培养添加剂	粤械注准20162401398	培养基: 15ml/瓶×6瓶; 抗菌剂: 0.06g×6瓶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盒	1999.00	39980.00	



12	样本稀释液 (NALC法痰消化液)	粤珠械备20170043号	100ml/支, 4支/盒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	盒	300.00	15000.00	
13	抗酸染色液 (荧光金胺O法)	粤珠械备20170102号	4*500ml/盒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	盒	499.00	29940.00	
14	分枝杆菌液体药敏试剂 (荧光法)-药敏添加剂	粤械注准20212401254	16ml/支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支	299.00	29900.00	
15	结核分枝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193401770	20人份/盒	杭州创新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	人份	20.00	6000.00	
16	N95防护口罩	鄂械注准20162142419	折叠型, 头戴式, 独立包装	稳健医疗 (黄冈) 有限公司	3000	个	0.99	2970.00	
17	医疗用品及耗材	第1-7项不属于医疗器械 第8项注册证为: 粤械注准20152140745	1. 痰瓶, 江苏康健, 25ml 2. 超声分散专用试管, 广东希格, 5ml 3. 一次性锥形离心管, 江苏康健, 50ml 4. 一次性载玻片, 盐城巨帆, 50张/盒 5. 细菌接种棒, 三门峡华美瑞, 20支 6. 细菌接种环, 三门峡华美瑞, 120mm*16支 7. 痰杯, 江苏康健, 40ml、1000个/箱 (螺旋盖) 8. 医用外科口罩, 稳健、长方形挂耳型	1、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广东希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盐城巨帆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5、三门峡华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三门峡华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8、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批 具体数量 明细: 1. 4550支 2. 2000支 3. 2500支 4. 150盒 5. 20支 6. 20支 7. 30箱 8. 7000个	批	8000.00	8000.00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柒拾壹万零贰佰零玖元人民币 (¥ 710209.00)

交付使用期: 1、仪器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试剂耗材采用分批供货形式, 在接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3 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免费保修期: 1、设备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 其质量保证期优于“三包”规定执行。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无 元（¥ 无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无 元（¥ 无 ）。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CA证书签章）： 陈永平

-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



桂林市博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方案

我司系桂林市博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特此提交关于项目编号：GLZC2024-G1-990801-GXDC 售后服务投标资料。我公司深知优质的售后服务对于医疗设备长期稳定运行的重要性，并严格保障试剂耗材的质量，因此，我们郑重承诺如下：

1. 属于设备的：厂家和我司工程师先指导医院使用科室进行场地布局，符合医院感控要求；属于试剂耗材方面的：保证符合药监部门的要求（严把产品质量、有效期、冷链运输等关卡，随货提供完整的厂家资质和产品证件）；我公司的质管部门和厂家技术售后工程师会和医院科室操作老师定期沟通，了解各试剂的使用情况，介绍国内同类项目的最新动态，国家级的质量控制评比情况，科室有需要我司将联系厂家技术工程师进行技术指导。

2. 售后服务：在设备使用期间，我司将安排我司工程师每季度定期回访，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提供必要的维护保养建议，并定期做简单维护保养，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

3. 应急处理工作方案：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我司承诺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在 12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厂家或我司）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如果是我司工程师上门维修，我司会要求我司工程师在维修过程中保持跟厂方工程师的沟通联络，确保设备维修的意见一致性。

4. 故障解决方案：仪器故障时随叫随到，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一般问题应在到达后 2 小时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如遇紧急情况时，我公司到达现场无法解决时，我公司会第一时间通知厂方工程进行上门维修服务，并协调科室在该设备的标本及未上机标本的处理方案，避免耽误科室正常工作；如不能及时维修，提供备用机使用。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单位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单位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不予收费。

5. 交付期：仪器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试剂耗材采用分批供货形式，在接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3 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保证期：我司所有投标设备均享受 2 年的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我司提供的试剂耗材均提供其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报告书等，如有近效期货品医院可拒收，或者在效期将近未使用完我公司承诺提供全新的同产

品免费进行更换，保证不给采购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7. 技术培训：培训目标——设备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等，以使最终用户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参加受训的人员——根据用户要求培训若干人成为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

8. 免费维修与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司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即使超出质量保证期，我司仍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并按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和更换备品备件。

9. 设备技术升级：根据设备升级情况，我司将及时通知用户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升级服务。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蒋冰东

日期：_____

